

【社会学研究】

生育政策调整后中产阶级的生育意愿研究

——基于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的调查

田 丰

【摘 要】中国在进入超低生育水平之后，逐步调整了生育控制政策，在此情况下人们的生育意愿会发生怎样的变化是政府、社会和学界共同关注的话题。以北京、上海、广州中产阶级的理想生育子女数和期望生育子女数为指标进行的调查表明，除了传统的个人特征，如性别、婚姻状况、生育状况、户籍属性等因素外，自评阶层、中产阶级、家庭收入水平和消费结构都会对生育意愿产生影响。生育政策调整以后，对生育意愿影响的经济因素强于社会阶层因素，即便是在北京、上海、广州这样的超大城市，中产阶级也仍然处于成长期，尚未与非中产阶级在生育意愿上表现出显著差异。造成持续的低生育水平的主要原因不再是严格的生育控制政策，而是高昂的生育成本，因此，提高生育水平亟待解决的问题是经济压力和生育成本的问题。

【关键词】生育意愿；中产阶级；超大城市；生育政策

【作者简介】田丰，社会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732）。

【中图分类号】C9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17)06-0133-11

在长达 30 多年的严格控制生育政策之后，中国开始对生育政策进行调整，虽然没有完全放开对家庭生育数量的限制，但普遍二胎政策的实施意味着人们在生育问题上可以有更多的选择。在过去控制生育政策实施的几十年里，中国生育水平的下降在人类历史上可以说是史无前例的，总和生育率从 20 世纪 70 年代的 6 以上，快速下降到 2010 年前后的 1.8 以下。^{〔1〕}以往的研究者认为中国生育水平的下降主要取决于严格的生育控制政策和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两方面的共同作用，也可以总结为政策约束驱动和成本约束驱动两种不同的模式。^{〔2〕}不可否认，在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的前期，政策约束驱动对生育水平的下降发挥了

主要作用，而在经济社会现代化的过程中，成本约束逐渐成为生育水平下降的主导因素，当前的生育行为更多地进入到以成本约束驱动为主导的低生育水平阶段。

实际上，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生育水平变化是一个普遍现象，生育水平下降存在一定的必然性。以往西方国家人口转变、生育水平下降过程中，生育意愿的转变不仅仅体现为数量上的变化，同时在行为上也发生了从自然生育向理性生育的变化。^{〔3〕}而中国的特殊性在于：以往由于生育政策的限制，很难把生育政策因素与现实的社会经济等其他因素剥离开来，导致对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往往都带有较多的



局限性。〔4〕在计划生育政策严格控制条件下，对生育意愿的调查统计往往是为了了解群众的生育观念是否已经发生转变，是否与当前的生育政策保持一致，而不是来预测未来的生育水平。但在生育政策调整、放松控制，生育政策环境相对宽松的情况下，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之间的联系必然会增强。生育政策调整为研究者提供了一个可以观测政策约束减弱之后，生育意愿变动和影响机制转变的良好机会。

一、衡量生育意愿的关键因素与量化指标

（一）生育成本

生育的成本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直接成本，主要强调子女的养育费用以及子女将来婚嫁的费用；另一部分则是间接成本即生育和照料子女给家庭带来的机会成本和时间成本。〔5〕这部分是最有可能受到整个经济社会变化以及个人经济社会地位变迁影响的。

关于生育的直接成本，主要是衣食住行等生活成本和教育成本。在中国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社会环境下，子女的教育成本往往占据了生育直接成本的大部分，而相应的生活成本则占比相对较低。有媒体称，在北京、上海、广州等超大城市生养一个孩子的成本超过200万元〔6〕，虽然很难说这种计算方式非常有科学依据，却也反映出经济社会水平发展提高了中国家庭的生育直接成本，而高昂的生育直接成本也使得很多家庭对生育充满顾虑。

以往对间接成本的研究主要是强调对女性就业、女性地位以及新生活方式的影响，甚至有些学者认为在后现代社会和低生育水平时期，应当主要从妇女的角度研究人们生育意愿的变化〔7〕，因为妇女用于子女教育、子女养育的时间精力往往是用他们的事业和收入上的损失换来的。但在中国妇女就业率比西方国家高出很多的情况下，单单强调妇女在事业和收入上的损失显然有点偏颇，因为中国的男性也同样会受到机会成本的影响。更为重要的是，与非中产阶级群体相比，中产阶级群体生育子女的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相对更高，这样就导致了即便中产阶级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来支付直接成本，却可能会因为间接成本

太高而放弃生育的情况。

无论是生育直接成本，还是生育间接成本，它们对中国家庭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形成的约束效果都是不容忽视的。特别是在生育政策放宽、生育水平远低于政策生育水平的情况下，生育政策已经不再成为约束中国家庭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主要因素，生育成本几乎成为唯一的、有决定性的影响因素。

（二）理想生育子女数和期望生育子女数

理想生育子女数是人们心目中完美的，而不是个人或家庭现实生育需求的，用于衡量生育意愿的指标之一。〔8〕理想生育子女数强调的是在没有外在因素的影响下，一对夫妇或者一个家庭想要生育子女的数量，某种意义上讲，反映的是生育的社会规范或者是附属于社会文化之下的生育观念和生育预期。〔9〕因此，从概念和指标的特点来看，理想生育子女数适用于回顾性研究，而不适用于前瞻性研究；适用于总结群体的生育观念变化趋势，而不适用于预测未来个体行为。〔10〕因为人们在实际的生育行为中，不可能不考虑任何外在因素的影响。理想生育子女数恰恰就是强调在不考虑任何影响因素的前提下，人们所期望的生育行为和结果，其更多地反映的是社会的规范和社会的期望，而不是真实的行为。也有学者认为，理想生育子女数与社会的习俗有关，而不是真正的个人偏好。〔11〕

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城乡人口的理想子女数随着时代的推移，逐渐下调到更替水平以下。生育意愿的变化不仅仅体现在生育子女的数量上，而且体现在生育的结构上，性别偏好弱化明显，人们最为普遍的理想生育子女数是两个孩子，性别上是一男一女。〔12〕中国人的生育意愿在最近的几年的调查中，能够看到比较明显的特征是在不同人群之间呈现出相当强的一致性。尽管在计划生育政策的严厉控制之下，大多数研究中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平均值都超过了政策生育水平，理想生育的子女数更是远远超过实际生育水平。而且有研究发现，在同样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下，不同年龄人群的理想生育子女数差异很大。考虑到人们的理想生育子女数带有很大的不稳定性，而且与生育行为之间的关联较弱，在调查的过程中，应当尝试从不同维度来测量人们的生育



意愿。

与理想生育子女数强调不考虑外在因素不同，期望生育子女数指的是在考虑外在条件、个人和家庭经济社会条件的基础上所期望生育的子女数，因此，期望生育子女数的概念比较接近个人或者家庭的生育需求。^{〔13〕}考虑到期望生育子女数是建立在个人对自身情况综合的理性的判断基础上的，这一指标对实际生育行为的预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显然要高于理想生育子女数。从西方国家对于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长期跟踪调查结果来看，期望生育子女数相对稳定。在生育历程中，随着年龄的递增和生育能力的递减期望生育子女数越来越接近个人的实际生育数量。^{〔14〕}

在中国，人们的理想生育子女数与期望生育子女数之间是递减的关系，特别是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期间，几乎所有的调查研究都发现理想生育子女数要大于期望生育子女数，这反映出政策约束对生育意愿的控制作用。^{〔15〕}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理想生育子女数，还是期望生育子女数，它们所反映出的生育意愿并不是保持不变的，而是会随着个人所处境遇不同，比如婚前和婚后、就业前和就业后等等，出现不断波动的。在研究设计时，考虑到生育意愿的波动性，我们对被访者的年龄进行了控制。在询问期望子女数时剔除了年龄超过 39 岁的被访者，因为他们已经度过了生育旺盛期，其生育意愿对生育行为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考虑到，这一人群自身再次生育的可能性不大，期望生育子女数提出意义并不大，而且度过生育旺盛期的人们的生育意愿往往比正在处于生育旺盛期的生育意愿更为强烈，对调查分析的准确性会造成一定影响。

（三）生育意愿、生育政策和生育理论

生育行为牵涉到个人、家庭、社会、政府等多个方面。从理论上讲，影响生育的因素包括制度、文化、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五个方面^{〔16〕}，当生育意愿上升时，生育行为的转化更多地受到现实和个人情况的影响。尤其是在个人的生育意愿转化为真正的生育行为的时候，会受到外部条件和内部条件的限制，比如受个人的工作与事业发展、收入水平等因素限制，可能迫使夫妻双方放弃理想的生育状况、延迟甚至放弃生育。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妇女生殖能力的下降，生理上也

限制了他们的生育行为。^{〔17〕}

生育意愿还会受到生育政策的影响。在严格执行计划生育的条件下，虽然学界有很多关于生育意愿方面的调查研究是着重分析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之间关系的，但由于受到生育政策的限制，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之间的关系很难直接联系起来，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之间的相关性也会受到普遍的质疑。因此，在严格控制生育政策条件下，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是一种非自然状态的虚假相关。也有研究认为，个人和家庭的生育意愿不仅仅受到生育政策的影响，也会受到其他社会政策的影响。如果一个社会整体的政策环境不利于妇女和家庭承担育儿和养老的责任，他们很难在家庭与工作之间平衡，那么他们的生育意愿就会降低。^{〔18〕}还有研究认为，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也存在着代际传递的现象，子代的生育意愿与父代的生育意愿呈现出显著的正相关关系。^{〔19〕}抛开生育政策对生育意愿的影响不谈，有很多比较流行的生育理论都试图解释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包括莱宾斯坦的边际孩子合理选择理论、贝克尔的孩子质量替代数量理论、伊斯特林的生育供给需求理论、戴维斯和布莱克的中介变量理论、西蒙的收入决定论、杜蒙特的社会毛细血管假说等。

上述理论和假说中蕴含着很多与人们经济社会地位变化和社会阶层划分有关的思想。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生育从一种自然行为转化为一种理性的社会行为。特别是个人和家庭在社会经济地位上升的过程中，人们会理性地控制生育数量、降低养育子女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以实现维持或者提高现有的社会地位，确保生活品质不下降和维系现代社会生活方式的目的。故而，在许多西方国家的同类研究中会发现在经济发展的初期，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水平是上升的；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以中产阶级为首的社会阶层生育意愿下降，生育水平也随之下降。这种西方社会关于生育意愿的假说对中国社会是否适用值得怀疑。一方面，中国有没有形成规模庞大、能够足以引领社会的中产阶级值得商榷；另一方面，生育政策调整时，中国已经度过了经济起飞阶段，接近中等收入国家，跨过了生育意愿上升的时期，直接进入到了生育意愿的下降通



道。因此，西方国家生育意愿下降的内外部条件在中国社会中都有所不同，其理论的适用性有待检验。

二、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中产阶级生育意愿的实证分析

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标志着长达30年没有进行过重大调整的计划生育政策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特别是对于中青年人群及家庭来说，生育政策调整可以满足他们生育两个孩子的愿望。因此，本文试图结合生育相关理论与中国中产阶级划分，以实证研究的方式分析中产阶级与其他社会阶层的生育意愿是否存在差异，并验证西方关于生育意愿和经济社会地位变迁的理论假说的适用性，以便更好地理解中国生育行为和生育水平的变化，以及它们背后的影响机制。

(一) 研究数据

本文使用的研究数据来自于2015年到2016年间上海大学上海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组织实施的“特大城市居民生活状况调查”，该调查分两个阶段，在北京、上海和广州各调查了2000多户家庭。第一阶段为随机抽样，第二阶段为适应性区群抽样。调查内容涵盖了个人和家庭特征、职业和就业、收入和消费、社会保障、生育意愿等多个方面。调查问卷中设计了涵盖了理想生育子女数和期望生育子女数等衡量指标的相关问题。同时，研究者根据调查中所获得的被调查者家庭和个人信息，将调查对象划分为中产阶级家庭和非中产阶级家庭。之所以选择在北京、上海、广州的中产阶级群体做比较，主要的原因是考虑到民众对全国范围内中产阶级群体的规模还存在一些争议，但普遍能接受的是，在北京、上海、广州这样的超大城市中，中产阶级占据了比较高的比例。且北京、上海、广州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对全国中产阶级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虽然北京、上海、广州都是超大城市，但是这三个超大城市的社会文化、人口构成和经济发展的特点截然不同，三个城市的中产阶级群体特征也是迥然不同的，因此在数据分析的过程中，本研究把三个城市视为三个不同的样本，分别分析三个城市的数

据，以此来比较超大城市的生育意愿特点和异同。

之所以把中产阶级作为一个研究重点，其原因在于中产阶级的特殊性。一方面中国的中产阶级有其自身的特点，他们大多出身于社会下层，他们生育子女的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比其他阶层群体更高，且为了维持现有的生活品质和社会地位，是否愿意为之放弃既有的生育意愿有待观察；另一方面中国的中产阶级又比低层人群积累了更多的财富，他们对孩子的投资能力更强，生育孩子的直接成本支出占比相对较低等，这些优势可能提高他们的生育意愿。超大城市里中产阶级比例相对较高，且对全国都有示范性的意义，他们对生育的间接成本和直接成本的考量和抉择有可能反映出未来中国其他城市生育意愿变化的普遍心态，因此，对超大城市中产阶级生育意愿的研究对未来全国性的生育意愿变动有很强的预测性。

(二) 研究设计和研究假设

从理论上讲，生育意愿会受到多层次因素的系统性影响。首先，生育意愿会受到个体特征的影响，包括个人的性别、婚姻状况、生育状况、受教育年限、户籍状况、社会保障状况等。因此，本研究将个体特征变量作为控制变量来检验经济社会变量对生育意愿的影响。

其次，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生育行为既是一种消费行为，也是一种投资行为。生育子女数量对家庭消费需求满足的边际效用递减，因而在生育行为可控的前提下，家庭会有意识地降低其生育意愿，以实现最低限度的满足。同时，生育子女也可以视为投资，尤其是随着现代社会中人力资本效应的增加，家庭由对子女数量的追求转向对子女质量的追求。生育意愿与家庭经济条件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家庭收入水平越高，将生育视为消费和投资的可能性越大。因此，本研究选择代表家庭经济条件的家庭人均收入和代表家庭消费结构的恩格尔系数作为影响因素放入模型，并提出假设1和假设2。

假设1：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条件下，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越高，其生育意愿越高。

假设2：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条件下，家庭消费结构中生存性支出比例，即恩格尔系数越低，其

① 本次调查受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资助。



生育意愿越高。

除了经济上的投入外，以往的研究者还认为时间也是不可忽视的成本，子女照料是以往研究中最常被提及的时间成本，因此本文把子女照料区分为自己照料和他人帮忙照料两种，并提出假设3。

假设3：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条件下，自己照顾子女的家庭生育意愿低于他人帮忙照料子女的家庭。

最后，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如果中国社会中存在着独特的中产阶级文化，那么这种文化必然会影响到中产阶级的生育意愿，从而展现出与非中产阶级群体不同的特征，因此，本研究引入了两个与社会分层有关的变量。第一个是社会等级的主观评价，即被调查者认为自己属于哪一个等级的社会阶层并打分，分值为1—10，得分越高，其社会等级的主观评价就越高。第二个变量是通过其家庭的各项特征识别其是否属于中产阶级，符合特征识别的是中产阶级家庭，赋值为1，否则是非中产阶级。这里需要注明的是，考虑到抽样调查很难寻访到社会上层的样本，研究中只

区分了中产阶级和非中产阶级，少数调查到的社会上层样本也被纳入到中产阶级群体之中。

假定中国中产阶级已经成熟，且具有特有的经济社会地位和生育文化，中产阶级的生育意愿仍然存在着两种可能：第一种是受传统多子多福的生育文化影响，生育意愿高于非中产阶级，且在生育子女成本高昂的情况下，多生孩子或者有两个及以上的孩子也可能成为一种身份象征。第二种可能是，新兴的中产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社会地位和生活方式，不得不放弃生育子女这类消费行为，尽可能地通过教育来提高子女的质量，倾向于少生育子女。这两种解释的路径在现实生活中都有可能存在。考虑到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刚刚调整，本研究倾向于把多生育子女视作中产阶级满足其需求且体现其经济能力的偏好。提出假设4和假设5。

假设4：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条件下，主观评价的社会等级越高，其生育意愿也越高。

假设5：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条件下，中产阶级的生育意愿高于非中产阶级。

根据研究设计，本文使用的因变量和自变量

表1 因变量和自变量的分布情况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理想生育子女数	1.889	0.638	0	6
期望生育子女数	1.514	0.663	0	3
恩格尔系数	0.377	0.207	0	1
性别	0.535	0.499	0	1
五险一金的数量	3.329	2.168	0	6
是否已婚	0.816	0.388	0	1
社会地位自评	4.309	1.660	1	10
非农户口	0.802	0.399	0	1
本地户口	0.748	0.434	0	1
子女数量	0.579	0.615	0	2
是否有人帮忙照料	0.788	0.409	0	1
平均受教育年限	12.942	3.455	0	19
是否为中产阶级	0.311	0.463	0	1
家庭平均收入对数	11.133	0.932	5.01	16.11

分布见表1。

三、描述性分析结果

(一)理想生育子女数

从被调查者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分布情况来看，分布主要集中在0孩、1孩、2孩和3孩。从北

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的分布情况来看，广州理想生育子女数明显高于北京和上海两地。广州理想生育子女数主要分布在1孩、2孩和3孩，比例分别为10.81%、79.78%和5.63%，北京和上海在1孩的分布比例更高，分别为17.7%和19.88%，在2孩和3孩分布比例更低。理想生育子女数为0



孩的，北京分布比例偏高一些，见表2。

(二)期望生育子女数

从被调查者的期望生育子女数分布来看，三个城市的期望生育子女数有较大分化。其中，期望生育子女数为0孩的比例有了比较大提升，广

州选择不打算生育子女的数量超过了10%，北京和上海分别是6.41%和7.31%。北京和广州期望生育子女数集中在2孩，比例为62.87%和58.68%，上海则是期望生育子女数为1孩和2孩的比例基本相当，分别为46.34%和44.98%，见表3。

表2 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分布及比较

理想生育子女数		北京	广州	上海	总体
0	(N)	60	35	28	123
	(%)	3	1.74	1.4	2.05
1	(N)	354	217	398	969
	(%)	17.7	10.81	19.88	16.12
2	(N)	1468	1602	1485	4555
	(%)	73.4	79.78	74.18	75.79
3	(N)	61	113	65	239
	(%)	3.05	5.63	3.25	3.98
4	(N)	41	30	14	85
	(%)	2.05	1.49	0.7	1.41
5	(N)	8	8	4	20
	(%)	0.4	0.4	0.2	0.33
6	(N)	8	3	8	19
	(%)	0.4	0.15	0.4	0.32
合计	(N)	2000	2008	2002	6,010
	(%)	100	100	100	100

表3 期望生育子女数的分布及比较

期望生育子女数		北京	广州	上海	总体
0	(N)	68	98	59	225
	(%)	6.41	10.3	7.31	7.98
1	(N)	316	273	374	963
	(%)	29.78	28.71	46.34	34.16
2	(N)	667	558	363	1,588
	(%)	62.87	58.68	44.98	56.33
3+	(N)	10	22	11	43
	(%)	0.94	2.31	1.36	1.53
合计	(N)	1,061	951	807	2,819
	(%)	100	100	100	100

从理想生育子女数和期望生育子女数之间的比较来看，三个城市期望生育子女数都要低于理想生育子女数，这一点变化和理论上的推演较为一致。其中，三个城市的变化还不完全一致，广州的平均理想生育子女数最高，在1.96以上，北京和上海差异不大，均在1.85左右，这体现出社会规范和文化上的差异。广州与北京和上海相比，生育文化中保留的传统要素比较多。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期间，其生育水平也高于北京和上海两

地，而且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过程中，北京和上海的生育水平下降速度要远远快于广州。此外，平均期望生育子女数出现的逆转，以北京为最高，是1.58；广州居中，为1.53；上海最低，只有1.40。这可能与北京、广州、上海三地居民的人员构成有关。北京作为全国的行政中心，很多居民大多在公有制体制内就业，其社会保障状况较好，在生育子女方面也会有较多的社会保障。而上海和广州大多以体制外就业为主，他们生育子女对



9 771001 619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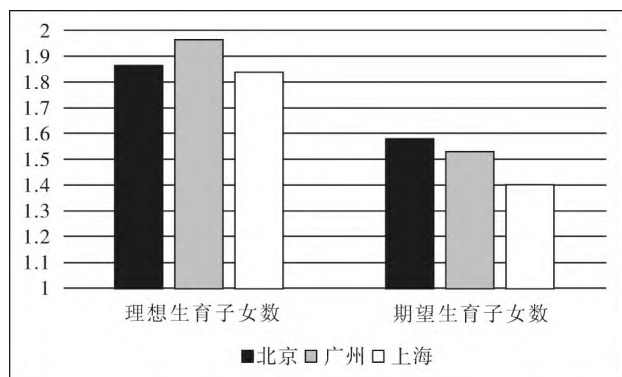


图 1 理想生育子女数和期望生育子女数

职业晋升、就业收入都会有较大影响。

在现有研究基础上，本文还尝试观察中产阶级与非中产阶级在生育意愿上是否有差异。如果存在差异，这种差异变化是否有规律。分析结果发现，只有上海的中产阶级在理想生育子女数上明显高于非中产阶级，北京和广州的中产阶级和非中产阶级的理想生育子女数没有很明显的差异。而在期望生育子女数上，北京的中产阶级低于非中产阶级，广州的中产阶级高于非中产阶级，而上海的中产阶级和非中产阶级之间的差异则不是那么明显。上述的发现表面上看没有任何的规律可言，但理想生育子女数和期望生育子女数之间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却印证了前者更像是受习俗影响，而不是真正的行为意愿。这些发现也让研究者不得不怀疑，中产阶级的生育文化是否与非中产阶级有显著的差别？或者说，中国社会中是否存在着独立的、特殊的中产阶级生育文化。此外，地区文化差异也不容忽视，北京、上海、广州虽然同属于超大城市，但在城市文化上存在着显著的差异，城市特征上的差异和特有的城市文化对生育意愿的影响比中产阶级的阶级属性更为重要。

四、回归分析结果

根据之前的研究设计，我们分别对理想生育子女数和期望生育子女数做定序 Probit 回归。同时考虑到北京、上海、广州的具体状况存在差异较大，这三个超大城市的特点并不相同，因此，并没有把三个城市的样本放在同一个模型，而是分别做了回归模型。

(一)理想生育子女数

对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定序 Probit 回归主要有以下几点发现。

1. 阶层地位自评和中产阶级属性对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影响并不稳定。在没有放入代表经济因素变量的情况下，阶层地位自评和中产阶级属性对理想生育子女数有一定的影响。北京阶层地位自我评价越高的被调查者选择较高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可能性更大，而上海具有中产阶级家庭属性的被调查者选择较高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可能性更大，广州阶层地位自评和中产阶级属性两者都没有显著的影响。阶层地位自评和中产阶级属性两者的影响在任何一个城市都没有同时共存。在纳入代表经济因素变量之后，阶层地位自评和中产阶级属性对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影响在三个城市的数据中都不显著，这意味着从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影响因素来看，社会学视角所强调的阶层或者阶级的影响是不稳定的。假设 4 和假设 5 只是有条件的成立。

2. 经济收入的影响更显著。在第二组模型中加入了恩格尔系数和家庭人均收入两个变量，前者在三个城市的模型中都不显著，后者在北京和上海两个城市的模型中显著。这意味着对当前中国超大城市居民而言，影响其生育意愿的主要因素还是收入方面的差异，而不是消费方面的。生育子女作为一种消费行为，其主要的决定因素还是被调查者家庭的收入支付能力。假设 1 不成立，但假设 2 是部分成立的。

3. 时间成本的影响较为复杂。不论是否控制家庭经济状况，北京有人帮忙照料子女的家庭其选择较高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可能性比自己照料子女的家庭更低，而上海则是有人帮忙照料子女的家庭选择较高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可能性反而更高。从北京和上海迥然相异的结果来看，时间成本产生了两种不同影响，假设 3 不成立。其原因可能与北京和上海的主体就业模式不同有比较大的关系，北京中产阶级中有比较大的比例在体制内就业，其时间成本相对较低；上海则是体制内就业人口比例较小，其时间成本相对较高。

4. 生育行为与生育意愿的关系显著。北京、上海、广州已经有两个孩子的选择较高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可能性比没有生育子女的显著更大；北京和广州已经有一个孩子的选择较高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可能性比没有生育子女的显著更大。这说明，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之间存在明显的相关性。



5. 从其他控制变量来看, 户籍、性别、社会保障也存在着一定的影响。在北京和上海的本地户籍人口中非农户籍和农业户籍被调查者之间理想生育子女数差异不显著, 外地户籍人口中无论

表 4 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定序 Probit 回归模型分析结果

	模型组 1			模型组 2		
	北京	广州	上海	北京	广州	上海
性别(以男性为参照组)	0.03 (0.06)	0.16** (0.06)	0.08 (0.06)	0.04 (0.06)	0.16* (0.07)	0.08 (0.06)
拥有五险一金的数量	-0.08*** (0.01)	0.03* (0.01)	-0.02 (0.02)	-0.07*** (0.01)	0.04* (0.02)	-0.02 (0.02)
已婚(以未婚为参照组)	0.07 (0.08)	0.06 (0.10)	-0.17 (0.11)	0.12 (0.08)	-0.03 (0.11)	-0.17 (0.11)
外地非农户口	0.32*** (0.09)	-0.10 (0.09)	0.25** (0.09)	0.29** (0.09)	-0.17 (0.11)	0.24* (0.09)
本地农村户口	0.12 (0.10)	0.14 (0.12)	-0.10 (0.15)	0.06 (0.11)	0.16 (0.14)	-0.14 (0.15)
外地农村户口	0.55*** (0.09)	0.28*** (0.08)	0.12 (0.11)	0.55*** (0.09)	0.23** (0.09)	0.10 (0.11)
育有一个孩子(以无孩为参照组)	0.37*** (0.07)	0.16* (0.07)	0.12 (0.08)	0.35*** (0.07)	0.15+ (0.08)	0.12 (0.08)
育有两个孩子	0.67*** (0.16)	0.54*** (0.11)	0.34* (0.13)	0.64*** (0.16)	0.59*** (0.12)	0.33* (0.13)
他人照料孩子(以本人照料为参照组)	-0.35*** (0.08)	0.05 (0.08)	0.19* (0.08)	-0.34*** (0.08)	0.10 (0.10)	0.20** (0.08)
受教育年限	0.02+ (0.01)	-0.00 (0.01)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中产阶级(以非中产阶级为参照组)	0.09 (0.07)	-0.04 (0.07)	0.17* (0.07)	-0.00 (0.07)	-0.09 (0.09)	0.06 (0.07)
社会等级自评	0.05** (0.02)	0.03+ (0.02)	0.01 (0.02)	0.03 (0.02)	0.03 (0.02)	-0.01 (0.02)
恩格尔系数				0.13 (0.16)	0.08 (0.16)	-0.25 (0.16)
家庭人均收入				0.15*** (0.04)	0.06 (0.04)	0.13** (0.04)
_cut1	-1.66*** (0.19)	-1.75*** (0.18)	-1.80*** (0.18)	-0.11 (0.45)	-1.32** (0.48)	-0.69 (0.48)
_cut2	-0.56** (0.19)	-0.67*** (0.16)	-0.38* (0.17)	1.01* (0.44)	-0.20 (0.47)	0.74 (0.47)
_cut3	1.95*** (0.19)	2.00*** (0.17)	2.15*** (0.18)	3.54*** (0.45)	2.59*** (0.48)	3.29*** (0.48)
_cut4	2.33*** (0.20)	2.62*** (0.18)	2.68*** (0.19)	3.93*** (0.45)	3.26*** (0.48)	3.85*** (0.48)
_cut5	2.92*** (0.21)	3.19*** (0.20)	2.96*** (0.20)	4.51*** (0.46)	3.82*** (0.49)	4.10*** (0.49)
_cut6	3.22*** (0.23)	3.55*** (0.24)	3.10*** (0.21)	4.81*** (0.48)	4.22*** (0.52)	4.24*** (0.49)
N	1901	1638	1980	1901	1638	1980
pseudo R ²	0.048	0.023	0.014	0.054	0.028	0.020
AIC	3288.49	2723.76	3116.81	3206.79	2190.33	3064.10

注: **、* 和 * 分别表示系数在 1%、1%、5% 的显著水平下显著。

是非农户籍还是农业户籍选择较高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可能性都比本地非农户籍大。然而,广州并没有出现类似的情况,其原因可能在于广州长期以来生育意愿一直就比较高,而北京和上海生育意愿下降的程度比较明显,即便是生育政策调整以后,他们的生育意愿与外来人口之间仍然存在着显著的差异。从社会保障的影响来看,北京拥有社会保障数量多的被调查者选择较高理想生育

子女数的可能性更小,广州则是相反。此外,性别的影响只有在广州显著;受教育程度只有在北京显著,且在控制经济条件后,影响也变得不再显著;而婚姻状况在三个城市中都不显著。

(二)期望生育子女数

与理想生育子女数相比,期望生育子女数与生育行为的关系更加密切。对期望生育子女数的定序 Probit 回归的发现与对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分析

表 5 期望生育子女数的定序 Probit 回归模型分析结果

	模型组 3			模型组 4		
	北京	广州	上海	北京	广州	上海
性别(以男性为参照组)	0.04 (0.08)	0.04 (0.08)	-0.20* (0.08)	0.05 (0.08)	0.02 (0.09)	-0.21* (0.08)
拥有五险一金的数量	-0.08*** (0.02)	-0.03 (0.02)	-0.05* (0.02)	-0.07*** (0.02)	-0.02 (0.02)	-0.03 (0.02)
已婚(以未婚为参照组)	-0.12 (0.09)	-0.15 (0.11)	-0.09 (0.13)	-0.11 (0.10)	-0.17 (0.12)	-0.18 (0.13)
外地非农户口	0.28** (0.11)	-0.14 (0.11)	0.08 (0.11)	0.29** (0.11)	-0.16 (0.13)	0.11 (0.11)
本地农村户口	0.03 (0.14)	0.07 (0.16)	-0.07 (0.30)	0.00 (0.14)	0.05 (0.18)	0.01 (0.30)
外地农村户口	0.27* (0.11)	0.01 (0.10)	-0.04 (0.15)	0.27* (0.11)	-0.05 (0.11)	-0.01 (0.15)
育有一个孩子(以无孩为参照组)	0.24* (0.10)	-0.24* (0.10)	-0.30** (0.11)	0.25* (0.11)	-0.25* (0.11)	-0.29* (0.11)
育有两个孩子	0.58* (0.27)	0.38* (0.17)	0.77*** (0.21)	0.60* (0.28)	0.44* (0.18)	0.74*** (0.21)
他人照料孩子(以本人照料为参照组)	-0.19* (0.10)	0.20* (0.10)	-0.01 (0.10)	-0.27** (0.10)	0.12 (0.11)	-0.05 (0.10)
中产阶级(以非中产阶级为参照组)	0.03 (0.02)	0.02 (0.02)	0.05* (0.02)	0.02 (0.02)	0.00 (0.02)	0.03 (0.02)
社会等级自评	0.05* (0.03)	-0.00 (0.02)	0.10*** (0.03)	0.04 (0.03)	-0.00 (0.03)	0.07* (0.03)
恩格尔系数				0.22 (0.24)	-0.16 (0.20)	-0.75** (0.28)
家庭人均收入				-0.02 (0.09)	0.08 (0.10)	-0.09 (0.10)
_cut1	-1.23*** (0.30)	-1.18*** (0.25)	-0.74* (0.32)	0.10 (0.62)	-0.34 (0.64)	0.94 (0.73)
_cut2	-0.02 (0.30)	-0.11 (0.25)	0.90** (0.32)	1.32* (0.62)	0.76 (0.64)	2.60*** (0.74)
_cut3	2.80*** (0.32)	2.23*** (0.26)	3.17*** (0.35)	4.21*** (0.62)	3.16*** (0.64)	4.93*** (0.74)
N	1010	785	797	1010	785	797
pseudo R ²	0.032	0.018	0.061	0.039	0.022	0.071
AIC	1768.47	1599.17	1481.07	1724.40	1485.83	1463.76

注:***、**和*分别在1%、1%、5%的显著水平下显著。



相比,存在着一些差异。

1. 阶层地位自评和中产阶级属性对生育意愿的影响仍然不稳定。在没有放入经济条件变量的情况下,北京和上海都出现了阶层地位自评越高,其选择较高期望生育子女数的可能性越大的情况。且在上海中产阶级选择较高期望生育子女数的可能性比非中产阶级更大。在放入了经济条件变量后发现,阶层地位自评的影响仍然显著,而中产阶级与非中产阶级之间的差异不再显著。通过对期望生育子女数和理想生育子女数的分析,发现中产阶级与非中产阶级的生育意愿差异是不稳定的。假设4和假设5只是有条件的成立。

2. 经济因素的影响下降。与理想生育子女数相比,经济收入对期望生育子女数的影响不再显著,恩格尔系数在上海有显著影响,在北京和广州都没有显著影响。这说明在与生育行为更加密切的期望生育子女数的影响机制上,经济因素的影响也在下降。假设1部分成立,而假设2不成立。

3. 生育行为与生育意愿的联系出现逆向变化。数据分析发现,在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已经生育二孩的被调查者选择较高期望生育子女数的可能性更大,而上海和广州两地已经生育一孩子女选择较高期望生育子女数的可能性更小。与理想生育子女数和生育行为相关的一致性相比,期望生育子女数呈现出与生育行为不一致的特点,甚至是逆向特征。形成这种结果的原因很大程度上与被调查人群的年龄分布有关,理想生育子女数的问题涉及所有的被调查者,而期望生育子女数只涉及39岁及以下的被调查者。而在只生育一孩的被调查者中高龄群体的生育意愿要高于低龄群体,对低龄只生育一孩的人群而言,是否再生育一个孩子是非常现实和严峻的问题。

4. 期望生育子女数还会受到其他变量的影响,但结果与理想生育子女数较为相似。北京有人帮忙照料的生育意愿更低,社会保障数量越多生育意愿越低,外地户籍人口的生育意愿更高。上海女性被调查者生育意愿比男性低。

五、结论与讨论

我国从2014年之后开始逐步调整生育政策,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实施为观察和研究国人真实

生育意愿提供了样本。本文重点关注的是北京、上海、广州三个超大城市中产阶级的生育意愿状况,并希望结合既有的生育理论,通过调查数据分析,研判当前超大城市中产阶级生育意愿的特点和形成机制。

既有的生育理论通常都假设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的生育意愿会普遍下降,但中国的特殊性在于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实施了严格的生育控制政策,那么在生育政策逐步放开的过程中,人们的生育意愿是否会出现较大幅度反弹,是否能够恢复到替代生育水平以上?从最近几年的实际状况来看,中国在进入持续多年的低生育水平之后,生育政策的放松并没有带来生育水平的大幅反弹。北京、上海、广州三个超大城市的生育意愿的调查显示,即便是用最宽松的生育意愿指标——理想生育子女数来考察,三个城市生育意愿的数量也没有达到2.1的更替水平。出现这种结果并非不意外,毕竟目前世界上还没有出现进入低生育水平国家能够将其生育水平重新反弹到更替水平的先例,即便是如日本、韩国等实施了鼓励生育政策的国家也没有实现。因而本研究更想了解的是北京、上海、广州三个超大城市之间以及在各自城市内部中产阶级和非中产阶级之间生育意愿上的差异,同时,也试图探析不同城市生育意愿的影响机制,以期为未来继续鼓励生育政策的出台建言献策。

仅从此次调查的结果来看,三个超大城市中产阶级生育意愿普遍偏低的情况说明当前生育政策的调整很难激励人们多生育子女的愿望,这一点在三个超大城市是一致性。但具体到北京、上海、广州这三个城市在生育意愿问题上也存在着细节上的差异,从理想生育子女数来看广州是最高的,从期望生育子女数来看北京是最高的,且三个城市呈现出不一样的分布特点。上海出现了期望生育一个子女和期望生育两个子女的比例基本相当的情况,这种结果在以往的调查研究中并不多见,绝大多数关于生育意愿的研究都发现期望生育两个子女的比例最高。这说明对超大城市居民而言,现有的生育政策产生的激励的效果有限,尚没有达到恢复生育水平的目的,那么下一步要实现提振生育水平的目的不仅需要继续放松生育控制,同时还要鼓励生育。



其实,在生育控制放松的情况下,不同经济社会地位人群的反应也是不一样的。通常情况下中产阶级无论在经济社会地位,还是在社会文化方面都是社会的“指南针”——引领其他社会群体的走向。本研究分析却发现虽然没有控制经济因素时,阶层等级自评和中产阶级属性会发挥一些影响,但控制了经济因素之后,阶层等级自评和中产阶级属性带来的生育意愿差异则不明显。这里潜藏着两种不同的可能性:第一种是当下即便是在北京、上海、广州这样的超大城市,中产阶级仍然处于成长阶段。中国社会并没有形成一个有别于其他社会人群的中产阶级群体或者中产阶级文化。当前所谓的中产阶级可以等同于经济上的中高收入群体,因而才会在控制了经济因素之后,出现阶层等级自评和中产阶级属性的影响不再显著的情况;第二种可能是当前社会阶层差异对生育意愿影响没有达到应有的效力,导致各个社会阶层之间在生育意愿上呈现出无差别化的特征,而对生育意愿真正有影响的还是经济因素。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会更多地受到经济因素的影响,而不是受个人所认同阶层或者中产阶级属性的影响。

从生育意愿的其他影响因素来看,社会保障、性别、已生育子女数、户籍属性都或多或少地会产生一些影响。毫无疑问,生育意愿的决定机制是一个复杂系统,并非是一次调查可以分析透彻的。在超大城市居民生育意愿低于更替水平的条件下,一些因素,如社会保障状况和子女照料的时间成本等对生育意愿影响在不同城市出现了完全不同的表现。北京、上海、广州这三个超大城市背后都有不同的地域文化,三个城市分别引领了京派文化、沪派文化和粤派文化,在三种不同的地方文化体系中,生育文化的状况并不一致,直接映射在生育意愿上,意味着无论是从科学研究角度,还是从政策制定角度,都还不能把国人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视为一个整体,更加需要重视不同地域之间的差别。根据既有分析,本文认为如若以更替水平为目标,需要进一步放松生

育政策的控制,甚至可以考虑出台鼓励生育的政策,以缓解生育成本和生活压力对超大城市民众生育意愿的压制作用。

〔参考文献〕

- 〔1〕郭志刚:《从近年来的时期生育行为看终身生育水平——中国生育数据的去进度效应总和生育率的研究》,《人口研究》2000年第1期。
- 〔2〕〔3〕李建民:《生育理性和生育决策与我国低生育水平稳定机制的转变》,《人口研究》2004年第6期。
- 〔4〕〔15〕郑真真:《中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4年第5期。
- 〔5〕郑真真、李玉柱、廖少宏:《低生育水平下的生育成本收益研究——来自江苏省的调查》,《中国人口科学》2009年第2期。
- 〔6〕劳动报:《沪一个孩子生育成本高达247万不包括结婚买房》,2013年11月28日, <http://sh.qq.com/a/20131128/003334.htm>, 2017年5月6日。
- 〔7〕陈宇、邓昌荣:《中国妇女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07年第6期。
- 〔8〕侯佳伟、黄四林、辛自强、孙铃、张红川、窦东徽:《中国人口生育意愿变迁:1980—2011》,《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
- 〔9〕周云:《中日两国生育意愿、生育水平及影响因素比较》,《人口与社会》2016年第1期。
- 〔10〕〔13〕〔14〕郑真真:《生育意愿的测量与应用》,《中国人口科学》2014年第6期。
- 〔11〕陈凤金:《生育选择与乡土文化——基于福建莆田安村的实证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2009年,第43—52页。
- 〔12〕风笑天、张青松:《二十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变迁研究》,《市场与人口分析》2002年第5期。
- 〔16〕赵文琛:《论生育文化》,《人口研究》2001年第6期。
- 〔17〕侯伟丽:《生育行为的制度经济学分析及其管理》,《人口与经济》2001年第2期。
- 〔18〕李建民:《中国的生育革命》,《人口研究》2009年第1期。
- 〔19〕陈秀红:《影响城市女性二孩生育意愿的社会福利因素之考察》,《妇女研究论丛》2017年第1期。

【责任编辑:李阳】